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50459385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4731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505017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，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。
- 三、送件程序：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，申請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，連同審查資料送交至指定地點，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，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，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：
 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，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(不含取得碩、博士學位之論文及其發表會)。
 - (二)通過審查評定，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
 - 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。
- 五、各類著作，依下列標準核分：
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：
 - 1、凡刊登於 SSCI、SCI、SCIE、AHCI、EI 之有關教育論文，每篇核給三分。
 - 2、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/THCI 者，由審查人員核給每篇二點五分，評比為第三級者，核給每篇一點五分。未評比學門，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。
 - 3、發表於其餘期刊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：
 - 1、已出版之成冊專書，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。

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，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。

六、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（第三位無條件捨去）。

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，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，將下列相關佐證檢核資料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（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）：

（一）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（教育）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

（二）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或專書及相關刊登出版證明。

（三）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，應列印佐證。

（四）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，若具審查制，須檢附審查意見。

（五）其他佐證資料。

八、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、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等重覆之情形者，擇一採計。

九、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，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，並立論正確。

（二）送審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，如已審查，核予相同分數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如經發現係抄襲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（四）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送審。

（五）審查後申請人所送相關檢核資料退還，申請人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。

（六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，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
（七）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，並須註明全文字數，否則不予審查。